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92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歐達開

張鈞迪

被告 余星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07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2,911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3日下午3時16分起至113年3月24日晚間11時35分止，與原告訂定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系爭租約第5條第9款、第10條第1項第10款之約定，承租人未經原告事前同意並登記，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車輛因而毀損時，承租人應

01 賠償全部維修費用，及按系爭租約第10條第2項計算之營業  
02 損失。嗣被告違反上開約定，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而發  
03 生事故，因而受損，經送廠修復，共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  
04 (下同) 170,000元。又系爭車輛進廠維修15日，被告應依  
05 租約第10條第2項，按車輛日租定價3,500元之60%，賠償15  
06 日之營業損失共計31,500元(計算式： $3,500 \times 60\% \times 15 = 31,500$ )。此外，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4,533元、使用里程費512  
07 元、通行費35元、拖吊費500元，合計207,080元( $170,000$   
08  $+ 31,500 + 4,533 + 512 + 35 + 500 = 207,080$ )，扣除被告租  
09 車時預繳之3,003元後，尚應給付原告204,805元。爰依租賃  
10 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聲明：被告應  
11 給付原告204,8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6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單、系爭  
17 租約、租金明細、聯繫單、駕駛人為該他人名義之道路救援  
18 服務五聯單、ETC通行費明細、行車執照、發票、估價單、  
19 車損照片為證，堪信為真。惟上述項目合計金額207,080元  
20 扣除3,003元後，餘額應為204,077元，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  
21 付204,805元，應屬計算有誤。因此，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  
22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07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24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5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6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7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8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9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  
30 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  
31 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204,077

01 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1日  
02 (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03 屬有據。

04 四、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後附計算書  
08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馬正道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20 合 計	2,930元	